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曄燁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8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曄燁因認其友人潘永峯與告訴人簡鈺輝有債務糾紛，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2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前，手持榔頭1把砸毀告訴人向鈺德交通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致上開車輛之前擋風玻璃、玻璃膠條均損壞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基簡卷第39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法官 施添寶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李紫君